

附件

宁波市优化营商环境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

(征求意见稿)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开办企业	1	提升企业开办“一件事”服务	梳理完善企业开办流程，将社保、医保、公积金登记等环节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提高“一件事”服务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宁波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2	提升银行开户便利度	探索经企业授权同意，“一网通办”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后共享给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探索三方代扣代缴在线签约及帐号信息共享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宁波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3	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将债权债务未发生或已清偿完结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纳入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个体工商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可免于提交承诺书。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宁波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2022 年 12 月
办理建筑许可	4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验收阶段集成改革	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验收阶段集成改革。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完善联合验收线下组织模式、验收模式，最终实现联合验收阶段一家受理。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	2022 年 12 月
	5	简化小型低风险项目联合验收备案手续	对小型低风险项目，积极争取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 3.0 和不动产登记系统的数据共享。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持续推进
			推进小型低风险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合并办理，探索同步发证。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	持续推进
6	建立完善建筑师负责制	制定出台《宁波市民用建筑和简易低风险工业建筑项目中试点建筑师负责制的指导意见》，在各区（县、市）和开发区开展试点。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办、宁波银保监局	2022 年 12 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登记财产	7	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化	推进不动产的抵押登记线上化项目，实现抵押登记、抵押注销在金融机构“一件事”办理；通过专人答疑、重点督导等方式，提升线上办理覆盖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宁波银保监局	市政务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
	8	完善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税费缴纳“一网通办”	提升高频登记业务的共享深度，逐步实现“零资料”办理。加快不动产登记单元号的一件事场景应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加强拆迁资料等资料的共享，实现“不动产单元码”关联商品房合同、完税凭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宁波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9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核验	推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在政府、法院、金融机构、公共设施服务机构中的应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推进不动产登记+公证+税务一件事改革中税务与登记的连同办理。	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10	落实涉企不动产登记减税降费政策	贯彻落实企业减负政策，继续推行不动产登记涉企零收费。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年7月
继续优化计税环节，进一步扩大工业、仓储等用途的系统自动评估范围，提升自动核税水平。			宁波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年12月	
获得电力	11	建立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	出台实施《宁波市级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到公共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由地方政府和供电企业共同承担，实现电力用户用电报装“零投资”。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2022年4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持续优化用电报装“三零”、“三省”服务	优化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推广电子合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用电报装“一次都不跑”。优化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省力、省时、省钱”），实现业扩办电全要素线上流转，就近就变接入电网。通过供电方案现场答复、环节限时办结、推广“客户经理+项目经理”双经理制等措施，持续压减办电时长。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市能源局	2022年4月
	13	深化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服务	贯通政府项目审批、土地出让等平台，做好主动靠前服务，实现“电等企业”。深化证照共享应用，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刷脸办”、企业“一证办”、“房产+水电气”联办等服务。依托网上国网APP、浙里办APP、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平台，持续深化用电报装、变更、查询、缴费等业务的全程网办服务。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2022年6月
	14	提升供电可靠性	持续深化配网不停电作业能力建设，扩大县域配网和工程施工不停电作业范围，全面推广“网格化”主动抢修。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市能源局	2022年6月
获得用水、用气、用网	15	提升供水企业营商环境服务水平	推出用户用水交互掌上平台，实行“全周期”“全互通”“全覆盖”的“三全”服务；推行“双经理”服务制度。	市水利局		2022年9月
	16	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用气报装服务监督机制	巩固深化用气报装“1000+1111”机制，制定《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年度考核办法》，将用气报装服务工作要求纳入考核细则。建立燃气企业用户回访机制，用户回访率达到100%。采用抽样回访和第三方测评两种形式做好部门抽查。	市综合执法局		2022年12月
	17	持续优化网络报装办理资料、环节和时限	将网络报装申请资料压缩为1项，环节减少为2个。在光缆已敷设情况下，商务宽带开通时间1.5个工作日以内，互联网专线开通时间3个工作日以内，组网专线开通时间5个工作日以内。	市通信管理局	宁波电信、宁波移动、宁波联通	2022年12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规范统一水电气网报装线上申报入口，梳理报装事项和优化流程，实现水电气网报装业务“一张表格、一个入口”办理；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外线审批模块，提高外线工程审批效率，对200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实行承诺备案制。	市政务办、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能源局、各区（县、市）政务办（审管办）	持续推进
获得信贷	19	优化小微金融服务机制	进一步完善授信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机制，探索建立小微金融服务顾问制度，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首贷、续贷、信用贷，力争2022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人行市中心支行	宁波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20	探索设立线上或线下首贷服务中心	汇集银行、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集成各种服务企业的多渠道融资功能，优化首贷金融服务，提高首贷成功率。力争2022年拓展小微首贷户超10000户。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政务办、宁波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21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加强政银沟通合作，率先建立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提供“银企”专人专线高效服务，力争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同比增速不低于20%。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22	完善“甬金通”数智金融大脑	依托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全口径的金融主题库，实现中央与地方、金融与产业、政府与机构的数据联动。集成融合已有融资应用，建设线上贷、线下贷银企对接场景。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级涉企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23	完善“三张清单”机制	完善“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和“尽职免责清单”，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审批权限设置、改进信贷流程、落实落细尽职免责机制。	人行市中心支行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劳动力市场监管	24	推动企业电子劳动合同应用	出台关于企业电子劳动合同应用的相关政策文件，选择区（县、市）开展企业电子劳动合同应用试点，做好经验总结和推广。	市人力社保局		2022年8月
	25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制定实施我市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允许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企业为其从业人员按规定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市人力社保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10月
	26	开展用工风险监测	针对企业开工复工、经营状态、职工返岗、市场供求、外来务工人员返乡返岗等情况，完善用工监测机制，加强企业用工需求的服务保障。	市人力社保局	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7	探索建立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	在已公布宁波市国际行业资质证书持证奖励指导目录的基础上，积极向上争取境外职业资格备案使用权；对接试点城市，围绕金融、建筑、规划、设计、工程服务、医疗等领域，开展相关国际通行职业资格认可清单目录、备案条件等的前期研究。	市人力社保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2年12月
	28	健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多元化解机制	探索将乡镇（街道）“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向村（社区）再延伸，将平台和服务向基层再延伸；打造金牌调解组织，规范调解工作规程；加强裁审衔接交流，统一全市法律适用和裁审尺度。	市人力社保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2022年12月
	29	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多跨协同协作	推广长三角一体化劳动保障监察合作经验，强化相互协作、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合作机制，提升跨区域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共同约束。	市人力社保局	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总工会	2022年6月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30	促进知识产权创造	统筹运用资金、人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政策，强化知识产权质量提升。依托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建立一站式资源共享和维权联络平台，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31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严格司法保护，探索适合知识产权审判特点的举证责任分配、举证妨碍推定、文书提供命令等证据规则，多措并举提升审判质效，加大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运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司法、行政对接联席会议机制，建立数据统一归集、分级分类和共享使用机制，提高保护质效。探索建立涉诉知识产权企业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宁波海关等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32	推进知识产权运用促进	加强与宁波科技大市场联动，围绕知识产权质押、证券化、评估交易、转移转化，构建完善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服务功能，探索市场化定价和交易等机制。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完善产业导航精准供给机制，做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相关知识产权交易的挂牌、撮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宁波银保监局等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33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和质物处置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池基金管理，逐步吸纳商业银行、各区（县、市）建立子风险池，拓展风险基金池容量，提升融资担保能力；会同担保公司、金融机构，依托宁波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质物处置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跨境贸易	34	推广应用通关创新模式，巩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	落实国家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继续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口岸通关模式，探索扩大适用范围，不断提高通关效率，出口提前申报比例达到80%。健全通关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通关时间监控。	宁波海关	市口岸办	持续推进
	35	推进实施“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	对使用“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的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自行发现申报数据有误并提出修改/撤销报关单申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	宁波海关		持续推进
	36	持续优化进出口货物作业模式	构建冷危箱智能集输港系统，实现危险品箱、冷藏箱网上预约和集卡司机精确预约进港时间功能，优化“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	宁波舟山港集团	市口岸办	2022年4月
	37	完善关企沟通协调机制	畅通关企沟通渠道，加大惠企措施宣传力度，开展企业通关问题专项帮扶，建立海关现场作业层面日常联系和快速响应机制。	宁波海关	市口岸办	2022年8月
纳税	38	建立“信用+风险”税务监管体系	探索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依托大数据分析，对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简化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对高风险企业予以预警或直接阻断。	宁波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39	推动发票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完善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功能，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探索向新办纳税人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免费申领税务UKey。	宁波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2月
	40	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开展2022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持续推出优质高效智能、利企便民惠民的措施，探索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	宁波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41	优化升级12366智能咨询	推动咨询服务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完善智能咨询知识库，提高解答准确率，强化咨询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和多场景运用。	宁波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42	推动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	持续推动全市办税服务厅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税费事项网上申报集中受理模式。	宁波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招标投标	43	探索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依托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开设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信息公开模块，推进招投标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信息公开。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
	44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开机制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建立招标计划公开机制，改版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	2022年12月
	45	扩大不见面开标覆盖范围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功能，实现重要行业领域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有效应对疫情挑战。	市政务办		2022年12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积极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全省 CA 互认工作,跟踪落实全省 CA 互认的实施效果,并根据市场反馈意见及时跟进整改。	市政务办		2022 年 12 月
政府 采购	47	全面推进全市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完善市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全面落实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市财政局	各级预算单位	2022 年 3 月
	48	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	根据全省统一要求,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注册流程,降低交易成本,实现“一次认证,自主登记、分步维护、互认共享”。	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49	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利用“政采云”平台,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分、履约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制度。	市财政局	各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 6 月
	50	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	全面推广运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力争全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电子化招投标率达到 100%。	市财政局	各级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2 年 12 月
保护 中小 投资者	51	建立示范案件引领机制	选取包含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所涉关键裁判要点的案例先行审理、先行判决,建立并实施示范判决机制。以示范案例为蓝本,强化诉源治理。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52	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建设民营企业服务站线上版本,提升对中小投资者司法服务水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53	加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宣传	开展“315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金融知识宣传日”、“宪法宣传周”等活动,继续扩大线上宣传占比。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银保监局	持续推进
执行 合同	54	深化推进审判领域“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	建立工作指引体系,全面推行“诉的合并”,探索完善审执一体化,努力以最少的案件解决“一起纠纷”,以最少的程序解决“一个案件”。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55	推动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	进一步理顺各项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流程,深化拓展 12368、送达、归档等辅助事务集约功能,针对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56	全面开展民事、行政二审网上立案试点工作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运用“一站式”建设成果,开展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网上立案试点,切实解决二审立案周期长的痛点难点问题。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57	深入推进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	在司法网拍不动产登记“一件事”办理平台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推动移动微法院与税收征缴系统、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系统的无缝衔接。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宁波市税务局等	2022 年 12 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8	规范和提升案件执行工作	完善财产保全执行制度，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合理的价值计算方法和保全范围，重点解决财产保全执行超标的和超范围查封问题。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力争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 20 日内发放。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	2022 年 12 月
	59	推进“诚信诉讼系统”建设运行	进一步拓展诚信诉讼功能，并深度嵌入到立案、审判、执行、安保等全流程、多领域。探索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信息推送给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合理码色设置，联合激励诚信诉讼行为，精准规制不诚信诉讼行为。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12 月
	60	推行资料电子化改革和管理	在全市开展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动立案、审判、执行和诉讼服务、监督管理等全流程电子化；推进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实行企业送达地址默认承诺制，提高企业送达地址告知确认覆盖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档案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61	打造“四明”云法庭普法品牌	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研发团队驻点优势，打通云端技术壁垒，将审判执行全流程业务功能延伸至法治教育领域，创新打造在线法治教育模块，实现法治课堂直播、庭审直播、普法短视频点播等多形式的普法。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委党校	2022 年 12 月
	62	完善涉外多元化纠纷仲裁调解机制	开展涉外仲裁人员培育，支持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引入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建立外籍调解员、仲裁员名册。	宁波仲裁委员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市场监管	63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	探索将更多的双随机事项纳入到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持续提升部门联合程度，深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在双随机监管中的应用，实现年度部门联合监管率 15%以上，信用规则应用率 70%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64	推进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应用	持续深化省平台和“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应用，及时落实处置流转至平台的风险预警、告知承诺等核查事件，实现各类事件处置率 100%，掌上执法应用率 95%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单位	2022 年 12 月
	65	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结合“531X”评价体系，调整完善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模型。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事项全环节的信用综合监管闭环，持续优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中介服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物业服务、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及跨境电商、保险、养老、家政服务等特色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推动信用服务“线上办”。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办、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宁波银保监局等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发改局	2022 年 12 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6	开展市县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试点	持续推进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建设和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在“1612”“141”两大体系中衔接贯通，构建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数字化监督多跨应用。	市司法局	市本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各区（县、市）司法局和综合执法局、市级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67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探索在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依法制定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的具体办法。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68	完善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全面贯彻落实《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加强互联网医院机构、人员、业务、质量安全的监管。对互联网诊疗服务行为及内容建立动态分析库，加强个性化管理和指导服务，提升管理制度的适配性。	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69	在市场监管、税务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深化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制度和税务领域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在仅需形式审查的部分监管领域，以及因现有科学技术、监管手段限制未能及时发现问题的，或行政相对人、第三方弄虚作假、刻意隐瞒的部分情形，试行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宁波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70	创新柔性监管方式	推动市级主要执法部门探索创新柔性监管新方式，形成相关制度成果。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71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针对招投标、政府采购、住建、城管、水利、交通等问题较为突出的行业领域，开展行业主管部门自我检查和专项清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政务办等行业主管单位	持续推进
办理破产	72	建立健全破产预重整制度	出台宁波市破产预重整操作指引文件，强化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机制，推动构建庭外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的相互衔接机制，准确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有效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功能。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73	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	出台宁波市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工作指引，公平处理个人债务人的债务，合理处置诚信被执行人，防范打击逃废债行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74	优化“互联网+”办理模式	依托全市数字化改革成果，推行网上债权人会议，提高破产审判效率；用好破产财产司法网拍。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2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政务服务	75	提升“浙里办”宁波频道办事便利度	持续优化“浙里办”宁波频道，整合谋划更多的应用场景服务，扩展宁波频道功能，开展区县分频道建设，提升上架应用的质量和效率，加强运营推广。	市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76	进一步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	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一件事”集成，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达到90%。推进政务服务2.0建设，实现“智能导服、收办分离、线上线下融合”建设目标。推进“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在更多领域应用，不断拓展“申请零材料、填报零字段、审批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存档零纸件”的“智能审批”。	市政务办	市大数据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77	推进智慧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推进集群众全场景办事服务中心、一站式智慧运营中心及政务服务网上监管于一体的智慧政务服务中心信息化项目建设，推进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服务同质、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一事联办等制度。强化咨询、帮办，推进政府服务模式从“面对面受理”向“肩并肩服务”转变。加快政务服务2.0向基层延伸，努力打造政务服务“15分钟办事圈”。持续推进“全省通办”“跨省通办”。	市政务办	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等市级有关单位、各区（县、市）政务办（审管办）	持续推进
	78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宁波海关、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79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宁波海关、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80	深入推进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全面落实《全市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和2.0平台推广应用实施意见》，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强化一窗通办各项措施的落实，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实现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业务无差别受理。	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1	深化企业“最多报一次”改革	持续迭代升级系统、拓展场景应用、健全制度体系，提升完善企业“最多报一次”机制。	市委改革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服务业局、鄞州区	2022年12月
	82	提升政策知晓度	完善政策库，解构各级政策，配置热点专题，通过乡镇帮企大厅、微信公众号、短信等方式，精准送达政策；依托“一十百千”企服网络体系开展线上直播和线下宣讲，帮助企业快捷、精准、全面知晓政策。推动涉企政策制定部门依托甬易办、政务网惠企政策信息平台，做好企业家意见征集。	市经信局	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等市级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83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评估机制	贯彻落实《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第三方评估实施办法》，督促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部门开展评估工作，检验评价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效果。	市司法局	市级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84	完善财政相关政策评估评价机制	以财政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绩效评价，主动公开绩效评估结果，推进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市财政局	市级各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创新创业活跃度	85	多举措推进双创工作	加快全市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高标准举办全国“双创活动周”宁波分会场。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市科协等	2022年12月
	86	实施“甬江人才工程”	深化拓展人才举荐制、直接认定制，新设“鲲鹏人才”专项，实施领军人才倍增行动，引进支持400个左右领军型人才项目，带动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集聚。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2022年12月
人才流动便利度	87	规范在甬工作外国人的管理服务	探索升级外国人在甬工作相关管理政策，规范管理服务，切实维护外国人及聘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提升我市人才环境。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8	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需求	根据高层次人才子女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按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入学。如果指定就读学校(幼儿园)学位不足,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安排就学。	市教育局	市人力社保局	2022年12月
	89	推进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建设	积极提升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品质,申报新建一所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市教育局		2022年12月
市场开放度	90	提升外资开放度	进一步拓展外资引资模式,落实外资股权投资(QFLP)试点方案,拓宽境外资金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渠道。落实延续外资项目招商奖励政策,由三阶段兑付改为一次性兑付,提升企业获得感。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
	91	提升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	争取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业务,跟踪对接已提交的保税燃料油许可权下放申请,争取将国家授权事项复制到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宁波海事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2022年12月
公共服务满意度	92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发展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10家5A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960张,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	2022年12月
	93	建成“甬易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逐步完善宁波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探索推进智慧养老机构建设,初步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2022年12月
	94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出台宁波市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先行市的实施意见及公共文化现代化标准。推动建设集阅览培训、展览讲座、轻食餐饮等多种功能的公共文化新空间。	市文广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	2022年12月
	95	推进公益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90%以上。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年12月
	96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新时代卓越教师建设,深入实施第二轮乡村教师扶持计划。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持续推进
	97	推进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扩容建设	新(改、扩)建60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其中竣工36所,新增学位4万个。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2年12月
	98	提升互联网医院应用水平	提高互联网医院应用普及率和服务使用率,各互联网医院24小时回复率达90%以上。依托各医院优势科室,推进专科化运营,提供云上妇幼、康复服务联盟等专项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9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	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常态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精准化，全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0%以上，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达65%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高血压患者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稳定在6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		2022年12月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	100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推进水、气、土污染治理，中心城区细微颗粒物年均浓度稳定在24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优良率确保91.8%以上，市控及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90%，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5%以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率达到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7%以上。森林覆盖率稳定在48%左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101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深入推进“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在省级开发区和特色小镇实施的基础上，积极向省厅争取在全市层面推广。争取在全市工业园区推广“绿岛”（在生态环境领域全面实施准入政策简化优化、产污工段集约集成、治污工程共建共享、环保监管统合统一、产业链条融化融合的系统集成改革）。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022年12月
综合立体交通	102	助力建设世界一流硬核海港，打造国际交通枢纽	强化港口基础设施支撑，续建梅山港区集装箱码头项目，建设港口自动驾驶试验区，打造三大千万级集装箱港区。开展共同富裕先行市交通行动，推进乡镇15分钟上高速，启动跨区域“断头路”贯通工程，深化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深化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加快交通工程工业化转型，深化危货道路运输非现场执法，提升末端投递电动配送车辆管控水平。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宁波舟山港集团	2022年12月
	103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引导宁波物流企业加入省四港营运商联盟，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配合做好智慧物流云平台信息推广，推动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宁波舟山港集团	市交通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邮政管理局	2022年12月

所属领域	序号	重点任务	改革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服务非公经济	104	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	引导和推动小微企业入园集聚提升发展，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定向支持推广小微企业园“伙伴银行”试点，加快“一十百千”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向小微企业园延伸，实现与小微企业园窗口平台互联互通。	市经信局	宁波银保监局	2022年12月
	105	提升企业帮扶力度	迭代提升宁波企业综合服务大平台和“一十百千”企业服务体系的能力水平。完善企业诉求流转办理的闭环机制，需求件转交“企服集市”办理或组织服务对接会，政办件流转对口部门办理。优化“劳动争议”帮查功能和服务，帮助企业保护自身权益。	市经信局		持续推进
保障机制	106	优化“浙里营商”宁波专区建设	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迭代升级“浙里办”、“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宁波专区建设，打造涉企服务、办事一体化服务专区。	市发改委	市级有关单位	2022年12月
	107	优化完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	推动市营商环境投诉监督中心线上运作，进一步发挥统一受理和闭环办理的功能，建立健全常态化、系统化、全链条、高效率的投诉举报处理体系，营商环境投诉件处置率达到90%、满意率达到95%。	市检察院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108	完善营商环境“无感监测”评价机制	对标国家、省营商环境标杆，建立“无感监测”评价、监测和考核机制，不断查找补齐问题短板，推动各项指标力争上游。	市发改委	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等市级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
	109	推进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	按照国家、省关于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的要求，部署做好清单信息公开、隐形壁垒反馈处理、准入事项网上办理等工作，强化相应评估机制。	市发改委	市级有关单位	持续推进